

兴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GLZC2024-C3-270201-GXMC

甲方：兴安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兴安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1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746,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703,773.58），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42,226.42）。

说明：乙方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任务

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 工作目标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

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 参考技术文件

-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一、二、三批。

4. 提交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上级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等。

(2) 文字成果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2024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等相关内容。

(3) 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二) 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与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2. 服务地点：桂林市兴安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149,200.00）；

2.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596,800.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规范。

2. 服务完结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服务成果文件并配合相关审核、检查或评价，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乙方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 方（公章）：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6221368

开 户 名 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安县支行

银 行 账 号：20228501040002001

日 期：2025年5月20日

乙 方（公章）：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851-86755997

开 户 名 称：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黔灵支行

银 行 账 号：23170001040027098

日 期：2025年5月20日

张斌



五五五

五五五
520108916